

新聞公報

2017年5月15日

##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7年5月11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相關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相關審計中就確認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合夥人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遵照適用的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相關審計的工作。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6年9月8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相關審計展開調查。

調查委員會認為，當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明顯低於其成本時，即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上市實體應當確認減值損失。基於上述原因，上市實體應於相關財務報表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累計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調查委員會認為，沒有遵從上述會計規定所引致的錯報，對相關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進行相關審計時並沒有：

- (a) 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700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on a Complete Set of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11 段的規定，充份評估該上市實體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從而對相關財務報表出具非無保留意見。
- (b) 根據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第 9 段的規定，在審計的工作底稿中，恰當地記錄對有關該上市實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測試的評估及其結論基礎。

調查委員會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根據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第 38 段的要求，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

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合夥人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條的規定，遵照適用的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 編輯垂注

###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

###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黎韻琪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esther.lai@frc.org.hk](mailto:esther.lai@frc.org.hk)